

市政府关于海门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1〕91号

海门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2021年4月25日《关于调整南通市海门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海政请〔2021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区编制的《海门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